

響我國國家安全與政策自主性，特建議行政院制定相關規範與執行標準，以維護我國家體制與行政紀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第八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有鑑於中國官員在我國境內執行其國家任務，常以經貿文化參訪名義或商業採購為由，遂行其對台工作之政治目的，影響我國國家安全與政策自主性，特建議行政院制定相關規範與執行標準，以維護我國家體制與行政紀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國官員來台參訪，應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與兩岸對等原則交往原則。但每次中國官員來訪，陸委會不僅幫其保密不對外公布，且配置大批維安人員，過程中更不見我政府官員陪同，任其自由深入民間，宣揚其國家政策，遂行其對台政策目標，完全忽視對台灣政府應有的尊重與外交禮節。

二、我國政府應對高達三十八萬對台工作人員隨時可來台應盡總量管制之責，並針對中國統戰策略進行威脅評估。但目前馬英九政府一味傾中的兩岸政策，已經讓台灣政府成為中國的橡皮圖章，聽令北京政權在台為所欲為，國家安全門戶為之洞開。

三、總統與立委合併大選剛結束，中國官員隨即派員「視察」台灣，先後派出大陸國台辦常務副主任、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與北京市長郭金龍假借洽談經貿文化合作，深入台灣建立中國對台灣基層的聯繫網絡，並以收購台灣農產品為誘餌，欲圖深化廣化對台作戰工作。

四、中國官員來台經貿參訪如入無人之境，以收購為名，堂而皇之與地方民眾、民代甚至官員洽談「合作」事宜，建立人脈與管道，甚或片面利用媒體逕向我國人宣揚其政策，平時影響台灣政府政策運作，選舉時更介入選戰，已在台灣境內展開以商圍政，以經促統的實際扎根佈樁工作。

五、台灣為自由之國度，絕對要保護外人來台的各種安全與自由，但外國政府之人員或其代表在台灣執行其政府任務，絕對要有所規範與體制並向國人公開，特向行政院要求之。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何欣純 田秋堇 蔡煌瑯 吳宜臻 林岱樺

陳亭妃 劉權豪 劉建國 李應元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在作戰方式愈趨現代化的趨勢下，國防部卻仍抱著舊有的作戰思考模式，帶著刻板印象的有色眼鏡來挑選「保家衛國」的士兵，不僅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侵害了女性及身體障礙者之受教權及工作權，同時也喪失了網羅優秀國軍人才的機會。為保障女性及身體障礙者憲法保障權利，並達到國防部積極招募高素質人力之目的，要求國防部應立即更改招募條件，取消對女性及體位之歧視規定，並召開國軍招募檢視會議，重新檢視並規劃符合現代作戰形式之招募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鑒於在作戰方式愈趨現代化的趨勢下，國防部卻仍抱著舊有的作戰思考

模式，帶著刻板印象的有色眼鏡來挑選「保家衛國」的士兵，不僅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侵害了女性及身體障礙者之受教權及工作權，同時也喪失了網羅優秀國軍人才的機會。為保障女性及身體障礙者憲法保障權利，並達到國防部積極招募高素質人力之目的，要求國防部應立即更改招募條件，取消對女性及體位之歧視規定，並召開國軍招募檢視會議，重新檢視並規劃符合現行作戰形式之招募方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幾年來，由於婦女團體的努力，加上政府大力推行性別主流化，國軍招生及相關升遷在女性比例上皆有長足的進步，不同軍種女軍官的優越表現，亦成為國防部的重要宣傳焦點。然在國防部中正預校之招生簡章中，竟出現僅限「14 歲至 18 歲未婚男性」報考之性別歧視規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13 條，嚴重損害女性的受教權及工作權。

二、101 年度國防部招收國軍新血的軍校正期班以及志願役之招收標準，明訂女性若有「兩側卵巢切除」、「子宮內膜異位」等情形，皆不得加入國軍行列！各軍校、志願役之招募皆有體能之考試項目，篩檢適合從軍之有志（女）青年，國防部卻「未審先判」排除無法生育之女性，顯有歧視！

三、再者，招募簡章中，亦排除陰莖截除或重建、兩側睪丸留於腹腔以及色盲、色弱者報考軍校、志願役。這些限制是否與體能直接相關仍有疑慮，軍方以這種想像中的理由，直接否定其應試、就學以及工作的權益，顯見不合理。

四、國軍部隊若因軍事任務及戰備演訓，需要比一般人更為嚴謹的體格限制，國防部更應嚴謹地針對不同的職務要求不同的體格限制，而不能因為少數工作的需要，以便直行事的方式，直接排除上述各類之就學及工作權益。

五、憲法保障了中華民國國民不因其性別而遭受歧視，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亦明訂：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殘障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國防部以舊有的作戰思考模式，帶著刻板印象的有色眼鏡來挑選「保家衛國」的士兵，不僅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侵害女性及身體障礙者之受教權及工作權，同時也喪失網羅優秀國軍人才的機會。

六、為保障女性及身體障礙者憲法保障權利，並達到國防部積極招募高素質人力之目的，國防部應立即：更改招募條件，取消對女性及體位之歧視規定並召開國軍招募檢視會議，重新檢視並規劃符合現行作戰形式之招募方式。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鄭麗君 李應元 李昆澤 蔡其昌 李俊偉

陳節如 尤美女 薛凌 段宜康 趙天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盧委員秀燕、吳委員育仁、潘委員維剛、江委員惠貞等 31 人，有鑑於近日媒體報導色情影音網站利用熱門手機軟體傳送色情廣告，另附網